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我们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分别为焦点（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印志松、王兵、鞠源、周小明，其中独立董事三人，非独立董事两人。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王兵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委员分别为焦点（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印志松、鞠源、周小明。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11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参加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24年报审计计划（与治理层沟通函）》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年审计划，如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无
	《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无	无
2025年1月15日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2月20日	《公司2024年度未审财务会计报表》	无	无
	《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公司要重视汇率损失风险控制，制定量化目标，细化防控措施，进一步降低汇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无
	《关于公司2025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无	无
	《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	无	无
	《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	无	无
2025年3月12日	《公司2024年度初审报表》	无	无
2025年3月19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无	无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无	无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无	无
	《公司2024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无	无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无	无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无	无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无	无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	无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无	无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无	无
2025年4月21日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无
	《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	无	无

	报告》		
2025年5月26日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为投资项目提供担保时，管理层需要关注项目的经济效益，包括回收期、回报率等重要内容。	无
	《关于中材海外为参股公司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及银行保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无	无
	《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借款计划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7月7日	《关于调整公司法律合规部、审计部部门职责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8月20日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无	无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无	无
2025年10月21日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无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无	无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12月8日	《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无	无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无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无	无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无	无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的新要求，勤勉履行职责。

（一）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撤销监事会，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围绕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方面，通过与经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各部门及基层单位的沟通交流，组织开展组织常态化监督检查，针对公司财务管理、董事和高管履职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提出监督意见和改进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二）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财务信息编制及披露全过程进行审核监督。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财务事项议案，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重大交易核算等关键财务事项的处理恰当性，以及财务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

针对重点财务事项议案，委员会及时听取公司财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或进行解释说明，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确保披露的财务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全面审阅，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各期财务信息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允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公告的披露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披露程序合规、内容真实准确，未发现违规情形。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委员会切实履行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估职责，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重

点核查公司治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关联交易、境外业务、合规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的内控制度设计、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缺陷的识别、认定、整改及披露情况。

经全面监督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实际情况，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控体系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风险。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和评估结论。及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各类审计 132 项，建立整改台账并跟踪整改进度、验证整改效果，确保内部审计成果有效落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健全、工作开展规范，内部审计部门能够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计成果对完善公司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委员会对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对其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充分关注，对续聘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议。在年审期间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关键事项等与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督促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程，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

认为大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实现审计资料共享、审计范围互补、审计成果互认,提升公司整体审计工作效率和价值。

(七)统筹协调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指导相关体系建设并评估有效性

委员会严格履行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统筹协调职责,报告期内,审阅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公司 2025 年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按照法治央企建设要求,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调整公司法律合规部、审计部部门职责,夯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常态化合规培训和风险排查,重点强化境外业务、合同管理、投融资等领域的合规管控。

(八)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及授权行使情况,开展投资管理审计

委员会切实履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监督职责,定期审阅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汇报,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投融资、关联交易、高管任免等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度、落地效果进行检查,督导决议执行,确保董事会决议管理有效闭环;定期听取经理层授权行权情况报告,针对部分决议执行进度滞后的问题,请管理层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开展投资管理审计，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上的投资项目每年开展 1 次专项审计，重点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审计。通过查阅资料、核查财务数据、调研运营情况，客观分析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优化运营管理、提升效益的具体建议，为公司后续投资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九）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其他相关职责。一是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报告期内，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详细了解，并专门召开沟通会议，力求全面准确把握交易情况，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二是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继续保持对子公司一定额度的担保支持，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等违规情形。三是按照董事会授权，对公司其他重大经营事项、财务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沟通、调查研究等方式切实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聚焦财务信息、内控体系及董事、高管履职等事项的监督，持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筑牢审计监督与风险防控防线。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审计质量的监督和内控合规工作的关注，

指导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等，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和全面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